

### 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簡任視察建國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29

### 中央並未規定地方一級主管租賃車輛之說明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修正之勞力替代方案，中央各機關自 88 年 7 月起，除部會正、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特殊用途車輛外，均不得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。由於 88 年 7 月起已停止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，而在此之前所購置之車輛，亦將於 96 年 7 月全面屆滿 8 年之使用年限，故為因應各機關公務需要，行政院爰同意各機關得租賃車輛，供一般公務使用。
- 二、惟因多數機關另以租賃全時車輛專供單位主管上下班使用，導致其租賃成本明顯高於購車費用，造成嚴重不經濟現象，審計部亦來函請行政院做全面性檢討。行政院爰於 94 年 1 月規定，各機關因公務上需要用車時，可採與租車公司或計程車行，簽訂每日部分工時或隨叫隨到等契約方式之車輛因應。另依行政院 88 年停止購置公務車輛之精神，中央各部會單位主管，自 97 年度起不得再由公務車輛接送上下班，並依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標準核發交通費。
- 三、綜上，中央各機關自 88 年起，已無購置或汰換公務車輛，亦未規定單位主管可租賃車輛供其上下班使用，故報載「中央規定地方政府之一級主管的公務車一律要用租的」，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。